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圖文傳真: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2/2011 號
與《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有關的加蓋印花程序

《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憲。此修訂條例在現有的從價印花稅之上，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並在取得後二十四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加徵額外印花稅，以及取消有關延遲繳付印花稅的現行安排。

2. 本通告旨在向客戶說明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本署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加蓋額外印花稅及取消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安排。

加蓋印花的申請

3. 由2011年6月30日起，客戶需在新表格(I.R.S.D.表格第112(C)號，第114(C)號，第115(C)號及第117(C)號(06/2011修訂版本))填寫有關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的資料。作為過渡安排，客戶在2011年7月15日或以前仍可使用舊表格遞交加蓋印花申請印花，惟客戶須一併填妥本通告附錄內所需資料。在2011年7月15日後，本署將會取消舊表格。屆時，請客戶使用新表格提交加蓋印花申請。

4. 印花稅署即將出版有關「額外印花稅」的執行指引，以闡述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

取消延遲繳付印花稅

5. 就價值在港幣2,000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交易而言，如果有關的買賣協議是在2011年6月30日或以後簽立，可申請延遲繳付印花稅的選擇將會被取消。

- (a) 當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簽立的臨時買賣協議被另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簽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所取代(即簽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日期在該臨時買賣協議的 14 天內),有關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簽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 (b) 當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簽立的臨時買賣協議被另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簽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所取代,如兩份買賣協議的日期相距逾 14 天,則臨時買賣協議仍需加蓋印花,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安排仍適用於該臨時買賣協議。有關申請期限為簽立該臨時買賣協議後的 30 天內。
 - (c) 當只有一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B 條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如果該協議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簽立,不論是臨時或正式協議,有關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安排將不適用於該買賣協議。
6. 電子印花服務不適用於須繳付額外印花稅及申請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個案。客戶需就有關個案以紙張方式向本署遞交加蓋印花申請。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3202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1 年 6 月

補充資料

第一部: 額外印花稅 (註 1)

1. 賣方是否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後取得此物業? 是 否 (請填寫第四部「聲明」)
2. 若題 1 的答案為「是」, 請填寫以下甲部或乙部。
- 甲部: 賣方在 24 個月或以內取得及轉售此文書中的全部物業
- (a) 取得日期(日/月/年)(註 2) _____ / _____ / _____
取得物業的交易中「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文書編號(如適用): _____
- (b) 轉售日期(日/月/年)(註 2) _____ / _____ / _____
- (c) 物業持有期(註 3) _____ / _____ / _____
- 6 個月或以內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 乙部: 與甲部相同, 但物業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取得日期或只有部份物業是在 24 個月或以內取得和轉售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a) (i) 物業地址(在取得後二十四個月或以內轉售的住宅物業)			
(ii) 取得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ii)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b) 該物業的總代價款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c) 取得日期(日/月/年)(註 2)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取得物業的交易中「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文書編號(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d) 轉售日期(日/月/年)(註 2)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e) 物業持有期(註 3)			
(i) 6 個月或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額外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適用? 是 (請填寫第二部「裁定申請」)
 否 (請填寫第三部「應繳額外印花稅」)

第二部: 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的裁定申請 (須支付裁定費 \$50)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接受物業權益, 以及把物業轉售或轉讓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 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約」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名字的個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庭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業出售或轉讓(包括所有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發出的強制售賣令, 以及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辦人取得的止贖令), 以及賣家出售其自法庭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賣家的物業。

- 屬《稅務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業出售。
- 由遺產代理人出售離世者的物業，以及出售或轉讓一個從離世者遺產中繼承或根據生存者取得權取得的住宅物業。
- 出售物業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或因無力償付其債項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財產。

第三部：應繳額外印花稅 (如適用)

應繳款總額: \$ _____

繳款分配: 賣方 _____ % 買方 _____ % 其他 _____ %

第四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第五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機構蓋章

請 適用者

附註

-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業住宅物業交易。
- 就「額外印花稅」而言，是以「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簽署日期作為某人「取得」或「出售/轉讓」了該項物業的日期。「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假如沒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簽署「轉易契」的日期為準。假如在一項交易中有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最早簽訂的協議的簽署日期，為「取得」或「出售/轉讓」該項物業的日期。
- 「額外印花稅」是按賣方轉售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稅率計算，稅率分為三級：
 - 如賣方已持有物業 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5%；
 - 如賣方已持有物業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0%；
 - 如賣方已持有物業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5%。例子：取得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即賣方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轉售物業。
 - 物業持有期為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即賣方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之後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轉售物業。
 - 物業持有期為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即賣方在 2011 年 11 月 19 日之後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轉售物業。